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职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3 年南京都市圈第二届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大赛暨南京市第八届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大赛项目赛务服务（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南京都市圈第二届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大赛暨南京市第八届青年大学生创业计划书大赛项目赛务服务（第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商务服务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南京良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22.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4.42 万元[1]，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南京良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8 月 6 日